

夫妻闹离婚分居期间，为争夺孩子的抚养监护权产生纠纷。法院判定——

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 霍丽芳 续婉君

小洁与小勇上初中起相识，经交往于2019年登记结婚。结婚一年多后，小洁生育一女。孩子的降临让这对夫妻感受到喜悦，但照顾孩子也让他们措手不及。于是，小勇请母亲前来共同居住帮忙照顾孩子。

然而，在共同生活中，因生活琐事未能采取有效的解决方法，夫妻之间、婆媳之间矛盾不断升级。孩子五个月时，小勇母亲私自将孩子带回农村老家，在小洁的强烈要求下，第二天小勇母亲将孩子送回。小洁与小勇在家庭矛盾中互不让步，两人开始分居，之后协议离婚未果，孩子一直跟随小洁生活。

几个月后，小勇和母亲从老家到保定看望孩子时，以带孩子买东西为由，从小洁母亲手中将尚在哺乳期内的孩子抱走带回老家，自此孩子由小勇及其母亲抚养。此后，小勇出于各种原因始终未让小洁探望孩子，双方亲属还因孩子的抚养问题发生过冲突。

随后，小洁为了要回孩子的

监护权，以监护权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诉请小勇及其母亲将孩子送回，并由自己依法继续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经过二审，保定中院依法判决小勇及其母亲在指定期限内将女儿送交小洁，由小洁抚养；同时，为保障小勇的合法权益，也对小勇探望权的行为做出了详细具体的明确规定。

说法：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于两个问题，即小勇接走孩子的行为是否正当，以及孩子由谁来抚养监护。

首先，关于小勇接走女儿的行为的正当性问题。从未成年人保护的角度看，小勇及其母亲擅自将尚在母乳喂养期的女儿接走并拒绝将孩子送回，直接导致孩子被迫中断母乳，小洁与孩子母女不得相见。小勇及其母亲的行为并非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考虑，而是出于对自己情感需求的满足，以爱之名剥夺了孩子享有母爱的权利。

从妇女权益保障的角度看，小洁与小勇作为父母，对孩子享有同样的监护权，且双方的监护权平等，即使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行使监护权时亦不应当侵害、阻止另一方行使权利。小勇未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擅自将婚生女带走藏匿，此后对小洁探望孩子的要求一度持消极态度，致使小洁长期不能探望孩子，其行为不仅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也是对小洁平等监护权的不当侵害。

小勇及其母亲的行为违反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障妇女权益以及平等行使监护权的原则，二审法院对被上诉人小勇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

其次，关于对孩子由谁抚养监护的处理依据。确定孩子抚养权的基本原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本案中，从案件事实来看，孩子自出生起一直由小洁母乳喂养，在双方当事人因感情纠纷分居期间亦随母生活，至今未满两周岁，对于低龄未成年人而言，母爱不可替代，更不应被人为剥夺。无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是民法典，均将有利于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作为处理原则。

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婚内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规定，但考虑双方当事人正在离婚纠纷期间，且处于矛盾较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参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处理原则，本案中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分居后子女抚养争议亦采取该原则作为处理依据。据此，小洁和小勇的孩子未满两周岁，以暂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宜。

孩子是祖国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长远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类案件时，应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保护为首要原则。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行使监护权时应当把保护孩子利益作为行动的出发点。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陈女士到某酒店办事，当她经过酒店大堂台阶时，滑倒摔伤。陈女士认为是因为当天下雨，地面湿滑，才导致其摔倒，遂要求酒店赔偿其医药费，但酒店却拒绝赔偿。因协商未果，陈女士便向法院起诉要求酒店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5万元。在庭审中，该酒店的负责人辩称：陈女士确实在酒店大堂的台阶处摔倒的，但陈女士是一边往前走，一边低着头翻包，还从包中拿出手机看，是其自己的原因导致摔倒。而且现场有两处警示标志，陈女士摔倒是自己没有注意警示标志，并且事发地点不是在酒店大门口，所以不可能因雨天有水渍。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女士在被告处乘坐电梯返回一楼电梯厅，经过通往酒店大堂的台阶处准备离开，行走过程中陈女士低头翻包拿手机，后摔倒受伤。进入被告酒店大门，先经过大堂，穿过大堂通过事发台阶进入电梯厅，台阶处设有金属扶手及警示标识。陈女士摔倒后，酒店的工作人员将其扶起，并电话联系其家属。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陈女士在被告酒店摔倒，但事发台阶处设有警示标识，醒目的金属栏杆亦起到警示作用。原告之前已经经过事发台阶，是在离开时再次经过台阶处时摔倒，理应知道该处设有台阶，且原告在经过台阶时低头翻包看手机，故原告陈女士摔倒受伤是自己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造成，被告酒店已经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原告虽主张雨天路滑导致摔倒，但事发台阶并非酒店门口，原告对其主张负有举证义务，但现原告的举证并不足以证实自己摔倒是台阶处地面上有水造成。故原告的赔偿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原告陈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说法：

服务。但在法律中，安全保障义务有一定的限制。法律上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合理限度范围的义务，既是为了避免过分限制义务人的行为自由，也是为了平衡安全保障义务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利益。

在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情形中，经营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以其是否排除了危险源为标准。而判断侵权责任纠纷中经营者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承担了安全保障义务可参考四个标准：第一，消除内部不安全因素，为消费者创造一个安全的消费环境。第二，通过对外部不安全因素对消费者的防范，制止第三方对消费者的侵害。这主要是指通过经营者的服务工作，照顾、保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来自外界、第三人的应当对各种情况作出明显的警示。如经营者对经营场所的电源、易于滑跌的部位或事项，应以醒目的方式，用文字、图案给出提示或警告。必要时，在场的保安及管理人员应当随时口头提醒、劝阻、警告。最后，对于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的危险，进行积极的救助，以避免损害的发生或者减少损害。

综合考量这四个标准，结合本案来看，该酒店已经尽到了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陈女士主张雨天路滑，但因事发台阶并非酒店门口，不存在积水的问题，而且陈女士只顾低头看手机，自己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导致摔倒受伤，酒店不应承担责任。

与他人共同饮酒期间，借故不辞而别后因醉酒驾驶肇事导致身故。其家人诉请“组局者”赔偿，法院判定——

“共同饮酒人”无须承担民事责任

□ 刘泽玉

陈某的表弟去看望陈某的母亲，陈某便留表弟在家吃饭，并电话邀请朋友赵某、康某某来家吃饭。后胡某某跟随康某某一同前来。吃饭期间，陈某又邀请王某某来家吃饭。王某某带其朋友申某某一起驾车来到陈某家，几人从晚上6点左右开始喝酒。当晚9时许，康某某因家中有事与胡某某一同提前离开。其后，王某某和申某某过了一会觉得王某某和申某某始终没回家就外出查看，才发现二人已离开。陈某等人又回到屋内继续喝酒吃饭。

当晚10时左右，申某某酒后驾驶车辆与同向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侧面相撞后翻车，造成车辆损坏，驾驶人申某某死亡、乘车人王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检测，当事人申某某血液中酒精成分含量为247.13mg/100ml，为醉酒驾驶。事故发生后，申某某的亲属作为原告将“组局者”陈某告上

法庭。

经法院审理，根据原、被告的当庭陈述，提交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证人证言，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不能证实被告陈某某对申某某的死亡存在过错，故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结合被告陈某某陈述及同桌饮酒人赵某、康某某的证言，死者申某某与王某某假借上厕所为由，在未通知其他同桌饮酒的情况下自行离席，被告陈某某作为共饮召集人对申某某和王某某的离开不知情，故无法及时尽到提醒、照顾和安全保障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请求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被告存在恶意劝酒和其他侵权行为，故综合以上情形，原告请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并给付赔偿的主张，理据不足，法院未予支持。

共同饮酒人是否承担责任，应从互相之间的密切程度、在活动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恶意劝酒行为、对伤害后果是否能预见和避免等方面综合判断。在共同饮酒的特定场合，同饮人彼此之间对人身安全负有提醒注意义务，同饮人违反安全提醒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共同饮酒人是否承担责任，应以普通人的认知水平和行为能力作为同饮人安全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不宜对同饮人过分苛责。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同时，公民更应对自己的生命健康负有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

共同饮酒人是否承担责任，应从互相之间的密切程度、在活动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恶意劝酒行为、对伤害后果是否能预见和避免等方面综合判断。在共同饮酒的特定场合，同饮人彼此之间对人身安全负有提醒注意义务，同饮人违反安全提醒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共同饮酒人是否承担责任，应以普通人的认知水平和行为能力作为同饮人安全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不宜对同饮人过分苛责。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同时，公民更应对自己的生命健康负有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请求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

借款纠纷中，债务人除投保的人寿保险外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法院裁定：强制执行保单的现金价值

□ 李金玲 李霞

刘某与吴某存在借款纠纷，法院判决已生效，吴某取得胜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刘某名下10份保单。

刘某认为，法院作出的系列裁定书，查封其作为投保人的10份保险并单方强制退保后扣划了保险单现金价值，该执行程序违法，执行行为错误。法院强制执行的案涉10份保单在民事案件生效前已经投保，缴费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故意规避执行。该10份保险均是健康型人寿保险，被保险人除了异议申请人刘某本人外，还包括四个案外人，保险的权益属于案外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的价值也属于案外人、被保险人。保险单的功能是能够得到被保险人在遇到疾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救治，与被保险人的人身具有密切联系。另外，刘某还主张法院的执行行为严重侵犯了共有人的合法

权益。本案系异议申请人刘某的个人债务，被执行人也仅为刘某。根据法律规定刘某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执行中应当保留共有人的一半的份额，法院剥夺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故法院应撤销上述系列执行裁定。

法院认为，保单的现金价值应视为投保人享有的确定的投资性权益而非债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保险人支付保单的现金价值。故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性权益，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范围。人身保险的保单现金价值系投保人缴纳，为了支付后年度风险之用的费用，与保险事项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的保险金不同，并不具有人身依附性的专属性，也不是被执行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并且，保险法第十五条对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限制规定，

其立法本意是避免保险人滥用合同解除权，并非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保单现金价值的排斥性规定。本院的执行行为合乎法律规定，并无不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异议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涉及案外人权利部分，应由权利人自己提出。综上，法院作出执行裁定，驳回异议人刘某的异议申请。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作为投保人的被执行人，在不主动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能否强制执行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具有明显的财产属性。其中人寿保险更是具有较为

典型的储蓄性和有价性，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投资理财方式。这种储蓄性和有价性，不仅体现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投保人可以获取利息等红利收入，而且体现在投保人可以以保单现金价值为限进行质押贷款，更体现在保险期间投保人可以随时单方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以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此，本案中，被执行人刘某作为投保人投保的10份人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具有明显的财产属性，本案执行的并非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保险金，而是保险事故并未发生情况下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法院执行行为实际是要求协助提取10份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其所负债务，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债权。

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六条规定，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

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一般应归属于投保人。因此，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财产权益应归属于投保人，且该财产权益也不是刘某及其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故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依法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并无不当。

刘某作为被执行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理应主动依法提取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被执行人不主动提取保险单现金价值，损害申请执行人的权利，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强制提取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债务，符合人民法院执行行为的强制性特征，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也有利于高效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并减少各方当事人的诉累。

顾客因自己原因导致摔伤涉事酒店不承担责任